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林宥晴
聯絡電話：08-7362589#219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46219@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9004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4900432200-1.pdf)

主旨：檢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甄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優質影片」投稿須知1份，請踴躍投稿，稿件請於114年10月31日(五)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4年10月8日運全署休(三)字第1140050759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曾獲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山野教育計畫經費之學校參與旨揭活動，獲獎學校名單將列為日後相關經費補助審查之參據。
- 三、本案摘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徵件對象：有志於推動山野教育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育人員、行政人員。
 - (二)徵件形式：山野教育成果影片（紀錄片、微電影、劇情片、教學短片）。
 - (三)收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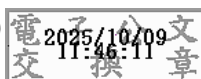
1、報名表件相關資料請至<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230CdEHZr0AduEGluSAqWu0zLsCZfC69/view?usp=sharing>下載，逾期不予受理。若檔案過大，請提供雲端硬碟連結，並請送達後主動與山野教育推廣團隊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2、參賽文件應於114年10月31日(五)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檔案寄至山野教育推廣團隊，email：mtedu2025@gmail.com，並於信件標題敘明○○縣市○○學校「114 年度甄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優質影片」投稿-參選山野教育成果影片。收件要求：成果影片及毛片，毛片檔名請改「毛片一」、「毛片二」依此類推。

四、甄選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連絡電話：(02) 7749-1871，電子郵件信箱：mtedu2025@gmail.com。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度「甄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優質影片」

投稿須知

一、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40025129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甄選山野教育優良影音素材，精進教師山野教育素養導向的教學。
- (二) 甄選優良山野教育影音記錄，充實山野教育各種媒介的教學資源。
- (三) 充實優質山野課程教學的多元媒材，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媒體素養。
- (四) 表揚優秀山野教育種子教師，挖掘山野教育多元教學之媒體人才。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四、參加對象

- (一)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小學等學校單位的正式教師、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外聘專業人員或師生共同參與。
- (二) 教師（含學校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可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參加甄選投稿（團體報名至多以 5 人為限，可跨校並包含專業人員、家長、學生等等，但必須指定 1 位學校教師，作為第一作者暨通訊作者）。
- (三) 參加對象可含外聘專業人員、家長或學生等，但需指定一位學校教師（含行政主管、正式教師或專職代理教師）作為第一作者暨通訊作者。

五、徵件說明

- (一) 徵件形式：山野教育成果影片（紀錄片、微電影、劇情片、教學短片）

山野教育成果影片：應為學校實施山野教育（獲體育署（現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之計畫內容）成果影音記錄；影片長度需於 **6-12 分鐘** 之間，並應是經剪輯編排過的影音成果檔案（影音資料可為教學活動設計實施策略或該校推動實施山野教育成果記錄），切勿只是把毛片或只把照片掃描變成影片播放檔，避免只是流水賬式活動記錄的就來參賽。

- (二) 徵件主題說明

由於**山野教育 (Mountain Education)** 包含登山教育+環境教育+探索教育，主要乃是以「山林野地」為場域所進行的登山探索與環境連結的教育活動。影片內容應以登山活動為主軸（占比 70% 以上），並避免使用 AI 合成及動畫，需以實施拍攝為主。就定義的角度來看，山野教育乃泛指「在」山野裡、「有關」山野以及「為了」山野所進行的教育活動，因此徵求主題也圍繞著「為了」山野、「在」山野、「有關」山野等重點，尤其希望彰顯「自發、互動、共好」等理念，回應十二年國教「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核心素養的山野教育內涵。茲簡要說明如下：

1. 「為了」登山或山野的先備課程與教學：

要進入山野地區操作山野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出發前的準備功課絕對是不可或缺的。這些「為了」山野的先備課程至少包括：個人必須具備的「體能訓練、裝備檢整」等準備，師生家長與協作參與者應培養的「團隊」默契與紀律；進入山野環境確保安全與舒適必備的「山野知識／技能／素養」；為了山野安全所需的「風險評估、安全管理」（例如緊急應變、野外緊急救護）等課程。為了誘發孩子的好奇心與學習興趣、確立學習動機與目標，先備課程通常包含山野環境知識（可規劃為主題課程的環境學習資源）諸如「天文、氣象、地形、動植物生態、山野文化（例如古道、遺址、原住民文化等等）」相關的先備課程。

2. 「在」登山活動與山野現場的實作課程與教學：

進入山野現場實施的課程與教學活動，在課程與教學活動時間的安排上通常是比較彈性的，和在課室內的教學時間精算方式有所不同。出發前做好了「上山前的整備」作業後，「在」山野現場的課程與教學活動，主要包含隊伍管理（行進次第和秩序維護）、「團隊」默契與紀律，此一山野教育設定的主題重點（諸如環境學習、思考／情感／意志力培養等等）並包含探索、體驗、覺察、反思等「經驗教育」的學習歷程。尤其，側重與安全有關的山野「知識／技能／素養」之操作，或與「風險評估、安全管理」有關的緊急應變、野外緊急救護演練，以及回歸山野教育課程方案和前述學習主題之學習表現、學習重點等的教學實施計畫。

不論是「為了」山野或「在」山野的課程與教學活動，大抵包含下列的課程主題項目，每個主題項目都可設計出許多教學活動。

- A. 體能訓練：為了進入山野而實施的基本體能訓練（心肺功能、肌耐力）etc.
- B. 山野裝備：各類因應山野活動所需之裝備認識、選擇、檢查與整備 etc.
- C. 山野素養（情意）：勇氣、意志、自律、團隊默契與紀律、對待山野的態度 etc.
- D. 山野知識與風險評估：山野環境特性與潛藏風險、安全知識與各項評估整備 etc.
- E. 山野安全技能：山野活動安全應具備的各項技能（保暖、飲食、夜宿、行進 etc.）
- F. 山野環境學習資源：山野場域的生態／文化與各種有意義的主題學習資源 etc.
- G. 綜合性山野課程與教學：連結上述至少二項主題的山野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案。

3. 「有關」登山或山野的各項專題／主題／議題探究報導：

山野教育包含的面向與範疇很廣，除了最一般的活動記錄外，更值得進行與登山活動、山野教育有關的各類專題／主題／議題之探究。例如：公共電視於 2021 年初製播的「群山之島與不去會死的他們」人物誌（記錄片），即是「有關」山野的專題報導節目。此外，不論是探究「山野環境」的主題，「為何要登山」的心靈哲學，或山林生態、山野文化、山林火災（ex. 火神的眼淚）、山區救難、開放山林政策、山區服務管理、山區永續發展、原住民山林文化與土地倫理.....等等；這些與山有關的課題，都是「有關」山野的專題／主題／議題的重點，很適合藉著影音媒介來進行主題探究記錄，也是「有關」山野的專題報導。

（三）參選稿件格式

1. 為配合數位科技趨勢、鼓勵多媒體素材之教學活動設計，本徵選活動希望未來的得獎作品可以藉著網路平台進行推廣與流通。稿件繳交格式為「電子檔」（電子檔請以通用之微軟作業系統程式能開啟之.doc、.docx、.pdf、.ppt 或自行製作之網頁資料）
2. 參賽投稿的稿件，影片的「作品說明」文件請設定紙張規格為 A4 尺寸，包含封面、

申請表、目錄，及作品說明文字（可含表格/圖片/參考資料）總頁數以 10 頁為限。

3.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投稿作品不宜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Browser)；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自由軟體(freeware)。
4. 教學短片的影片，可包含數位內容附加檔案（例如教材、學習單、測驗、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影片等等）。配合教學設計所拍攝之影片檔，應以數位檔案儲存，並考量未來推廣用途時方便使用者下載。
5. 參賽之成果影片，作者可事先設定網路連結的網址，但為了避免網路連結等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仍請檢附該影片的完整播放檔案；檔案格式應為 mp4 等多數的影音軟體可開啟讀取的通用格式。
6. 著作權授權聲明：
 - (1) 參選應徵稿件，不得剽竊或抄襲他人作品而有侵犯著作權之情事；參選山野教育成果影片者，尤其應注意影片中選用音樂的著作權問題，避免侵害音樂原創與演出者的智慧財產權，建議選用自己創作或演出的音樂以及已經授權可公開使用或 CC 授權非營利使用的相關音樂。屬於智慧財產權問題，若經查獲或被舉發與被告，將取消已得獎之獎勵、追回禮券，並由參選者自行承擔侵權之法律訴訟與賠償問題。
 - (2) 參選作品應為原創文件，參賽作品一經得獎，將視為參賽之所有創作者已經同意將獲選作品（含文、圖、影音等）著作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於得獎後即授權同意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相關教育單位，基於教育宣導與宣傳之公益用途予以使用或流通；包含對於該作品具有於平面、聲音、影音、數位科技網路等各類媒體之使用、傳播、改製、印製、公開上網等權利，除獲獎之獎勵與禮券外，不另支付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改製與流通等費用。

六、收件方式

（一）收件時間地點

參賽影片之徵選稿件，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點前**，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送達，若檔案過大可置於雲端硬碟設定連結供，承辦單位下載，並請於送達後主動與承辦單位確認，避免各項因素導致未曾收達與評選的遺憾。」，逾期將不受理。（聯絡電話：02-7749187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

（二）參選文件應包含

1.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甄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優質影片】報名表（附件一）
2.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甄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優質影片】參選文件（附件二）
3. 參賽影片及毛片

請將參賽文件以電子檔案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專用電子信箱：mtedu2025@gmail.com，並於信件標題敘明○○縣市○○學校「114 年度甄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優質影片」投稿-參選山野教育成果影片。收件要求:成果影片及毛片，毛片檔名請改「毛片一」、「毛片二」依此類推。備註:「毛片」係指拍攝完成但未經過後期編輯、調色或修飾的原始影像素材

七、評選程序

邀請學者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依參選者提交「影片」進行評選，必要時得透過電話徵詢投稿教師澄清疑點。

八、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與內容重點	配分
山野教育成果影片	
1. 有完整且深入的山野教育目的與課程（教學）內涵	20%
2. 具有山野教育課程（教學）創意與創新	20%
3. 具有山野教育應觀照的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	15%
4. 展現學生學習多元面向與成果	15%
5. 山野教育推廣計畫之教育性與推廣性	10%
6. 拍攝、剪輯及聲音處理之流暢度、清晰度	10%
7. 作品影像是否具獨特風格與藝術美感	10%

九、獎勵

（一）公布得獎名單：預定於 114 年 11 月中旬公布於「[山野教育推廣園地](#)」FB 粉絲專頁；並同時以 e-mail 和簡訊個別通知，頒獎日期暫定於網路公告，連結「114 年度山野教育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會」辦理頒獎典禮，確切日期與地點另行發函通知。獲選作品將選入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優質山野教育影片」推廣案例。

（二）本甄選活動獲獎之作品，獎項包括優選、佳作兩類，惟作品品質不夠優良時，獲獎數量可能不足額或從缺。獲獎獎勵方式以「禮券」方式核支，平均核予創作團隊的每位教師；獎勵禮券如下：

山野教育成果影片：優選每件禮券 10,000 元 佳作每件禮券 5,000 元

附註：若單項獲獎件數不足額，評選單位得視情況將得獎名額挪用至其餘獎項。

（三）獲選學校相關教師，未來於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山野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等相關研習活動時，將列為可擔任「種子講師」之儲備講師名單。

（四）獲得本甄選活動獲獎之教師，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函請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給予從優敘獎，以資勉勵。

十、附則

（一）獲獎之作品將提供作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山野教育推廣之觀摩、分享等公益用途，若有相關觀摩、宣導、講習等活動，將視實際情況邀請優選作品的作者群，進行現場的案例分享。

(二) 已獲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近年補助辦理「山野教育種子學校」，依規定必須繳交該校推廣山野教育成果資料，並應包含教材教案或影音成果至少一件；為利於該成果朝向優質化的目標，本甄選活動鼓勵近年來有申請山野教育補助的學校教師，將這些過程與成果轉化為影音作品來參加甄選。

(相關參考附件如下)

附件一

參選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度【甄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優質影片】報名表

影片名稱	主標題與 Slogan（請自訂）		
創作教師姓名	（一） <u> ○○○ </u> （學校：○○縣(市)○○學校）（第一作者/聯絡人） （二） <u> ○○○ </u> （學校：○○縣(市)○○學校） （三） <u> ○○○ </u> （學校：○○縣(市)○○學校）		
影片拍攝地點		拍攝期程/時間長度	
影片主要對象			
影片拍攝目標			
影片故事回應之核心素養			
影片拍攝的課程(教學)實施方式			
課程活動設計理念與特色			
影片呈現方式			
附件(選擇性)	件數：共_____件（名稱） 參考網址：		
著作權授權聲明	1. 本教案為參選創作教師之原創作品，未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未來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經查證屬實，參選者同意喪失已獲得之獎勵、歸還禮券，並由參選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本教案作品參選的創作者，全數同意本作品於得獎後即授權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與相關教育單位基於教育宣導與宣傳之公益用途，得以對本作品（含文、圖、影音等）不限時間、次數與空間，於平面、聲音、影音、數位科技網路等各類媒體上，具有使用、傳播、改製、印製、公開上網等權利；除獲獎獎勵與禮券外，前述使用單位無需另外支付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改製與流通等費用。 3. 參選之創作者仍保有本作品之著作權，並具有於其他時間與空間裡使用全部或部分作品之權利。 授權代表人（第一作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一作者 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附件二

參選文件參考樣式

(封面) 可自行設計並含摘要或圖片，且含下列內容資訊：

※ (封頂頁眉)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度【甄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優質影片】參選文件

※ 課程設計方案 (教學活動設計或影片)

名稱：主標題與 Slogan (請自訂)

※ 教學時間：

※ 申請教師姓名：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作品說明參考樣式：

影片名稱			
導演		編劇	
製片		剪接	
音樂來源	(請確認無侵害他人著作權)		
演出人員	(可包含角色姓名或以單位師生等方式註明)		
影音所屬學校	(若為跨校則應依序列出各校名稱)		
製作理念	(建議 200 字以內)		
影片簡介	(建議 500 字以內含特色)		
關鍵詞	(協助掌握影片精神與主旨的關鍵概念詞語)		
參考網址連結			
其他補充說明			
附件與資源	☐ 需版權證明之授權書 ☐ 教學活動照片	影音拍攝 記錄工具	